**國風國中教師會辦公室暨**

**親師聯誼中心使用辦法**

106 年 12 月 5 日第 19 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訂定

一、本校教師會辦公室主要為教師會處理會務及舉辦活動的場所，但亦提供教師專業社群成長、親師溝通使用。

二、本辦公室開放教師自由聯誼。

三、本辦公室不提供學生舉辦活動或做其他活動之用，僅限教師使用。

四、使用場地時，請維護辦公室內一切公物，事後請注意整潔工作。

五、放學離開前請關閉電源及門窗。

六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